

健行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3年06月19日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本學程組織章程設置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設委員7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外，其餘由機械系老師推選本系教師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執掌：
 - (一)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推動。
 - (二)實習機構審核。
 - (三)學生實習輔導。
 - (四)實習成績評定及學分抵免之規劃等事宜。
- 四、上述事項之審議由本委員會辦理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五、本會會議之召開，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兩位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